

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营业部

2017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营业部（简称“农发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农发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农发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农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 债券名称

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98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14安高债124972（上交所）、14安康高新债1480501（银行间）。

### 四、 发行主体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9亿元。

### 六、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存续期的第3、4、5、6、7 年逐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 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 八、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九、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78%。

####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9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5年

至2021年每年的9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即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拾壹亿元

住 所： 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创业中心4楼423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项目策划，市政配套建设，优势产业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土建、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信息与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储备及开发整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发行人2016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仍是安康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载体，肩负着安康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建造和运营等职责。

### 三、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178.61亿元，较2015年末的125.03亿元，增加41.85%；净资产为77.51亿元，较2015年末的75.25亿元，增加3%。2016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8亿元，比上年同期7.44亿元，增长4.59%。发行人全年发生营业成本7.28亿元，比上年同期6.91亿元，增加6.35%。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亿元，比上年同期2.12亿元，同比下降6.68%。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计    | 17,860,683,216.35 | 12,503,081,438.20 | 42.85%  |
| 其中：流动资产 | 15,868,330,668.29 | 11,220,720,007.35 | 41.42%  |
| 非流动资产   | 1,992,352,548.06  | 1,282,361,430.85  | 55.37%  |
| 负债合计    | 10,109,957,134.22 | 4,978,254,950.95  | 103.08% |
| 其中：流动负债 | 3,571,429,793.14  | 2,074,414,950.95  | 72.17%  |
| 非流动负债   | 6,538,527,341.08  | 2,903,840,000.00  | 125.17%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20,439,567.40 | 7,524,826,487.25 | 2.60%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778,249,794.32 | 744,073,173.73 | 4.59%  |
| 营业利润       | 50,157,661.25  | 53,885,698.35  | -6.92% |
| 利润总额       | 201,833,965.79 | 216,628,697.76 | -6.83% |
| 净利润        | 198,914,194.88 | 211,782,938.19 | -6.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97,627,680.15 | 211,782,938.19 | -6.6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45,168.74    | -604,219,506.71  | 90.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4,033,088.96 | -124,504,335.89  | 915.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1,159,597.57  | 1,058,022,250.32 | 242.26%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36,995,227.79  | 434,713,887.92   | 529.61%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981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了9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用于安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居尚现代城一期和二期、居尚现代城三期和花园社区等建设项目。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有关要求，截至2016年末，募集资金用于安康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居尚现代城一期和二期、居尚现代城三期和花园社区等建设项目。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9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5年9月17日和2016年9月17日，分别全额按时兑付了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

##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预计于2017年6月底前，出具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14安高债相关事务专人为董富达, 2016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八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是否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有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 发行人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是否有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有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有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是否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 发行人是否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营业部

2017年6月27日

